

#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风险提示： 谨记八项基本权益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

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，一定要谨记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，借助合法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一、受尊重权

相互尊重是前提，差别对待不可取，  
特殊人群不特殊，歧视偏见应消除。

## 二、信息安全权

个人资料不外传，信息安全保障好，  
安全意识常树立，时时刻刻要警惕。

## 三、自主选择权

捆绑销售陷阱多，自主选择不强迫，  
产品购买看自需，强买强卖不可取。

## 四、受教育权

普及教育常开展，金融知识记心间，  
风险防范意识强，学习权利不能忘。

## 五、知情权

产品情况要知情，虚假宣传都别信，  
风险提示要看清，年化利率要标明。

## 六、公平交易权

办理业务需平等，公平交易是正道，  
内容价格要合理，霸王条款要抗议。

### **七、依法求偿权**

依法求偿是权利，投诉监督有武器，  
遇到权益受损失，合理赔偿要争取。

### **八、财产安全权**

陌生来电不轻信，财产安全第一条，  
高额回报是套路，投资理财要谨慎。